附件2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

相关证明材料清单

　　1. 申请人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（2017年）》的相关凭证，包括：获奖证书、任职证明、入选证明及课题、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证明等。

　　2. 在我区工作的有关凭证。申请人全职在广西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需提供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（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）、任职证明。申请人每年在广西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，需由用人单位提供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（明确每个工作阶段的起止日期）。